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文件依据	1
2 认证程序	1
2.1 总则	1
2.2 申请受理	1
2.3 申请评审	2
2.4 检查准备	2
2.5 认证评价	2
2.6 认证决定及信息通报	3
3 认证文件及标识	4
3.1 认证文件	4
3.2 认证标识	5
3.3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资格的引用	5
4 认证保持	6
4.1 监督	6
4.2 再认证	7
4.3 暂停和撤销	7
4.4 认证证书更新	8
5 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8
5.1 权利	8
5.2 义务	9
6 争议、申诉和投诉	9
6.1 争议	9
6.2 申诉	10
6.3 投诉	10
7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10
7.1 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10
7.2 有关保密性承诺	12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1 页 共 12 页

1 总则

1.1 目的

为使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包括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全面了解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理并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全过程，确保本公司有序、有效地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并确保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保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可为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提供与自愿性产品认证过程，以及证后管理等过程有关的说明和指导。本文件可在认证之前提供给潜在客户。

1.3 文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GB/T 27030）
-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
-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与产品认证制度指南》（ISO/IEC 17067）

2 认证程序

2.1 总则

自愿性产品认证包括：受理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准备、现场检查、产品检验检测、认证决定、认证注册，以及认证资格保持等过程。

2.2 申请受理

2.2.1 申请组织（生产方）和拟认证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申请组织（生产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申请组织（生产方）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资质（适用时）；
- c) 申请组织（生产方）及拟认证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适用标准规范要求；
- d) 申请组织（生产方）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且在一年内未发生与申请组织（生产方）和拟认证产品有关的重大事故、投诉。

2.2.2 申请组织应提交的资料至少包括：

- a) 《自愿性产品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
- b) 申请组织及其产品符合认证申请条件及认证评价依据的相关要求的声明；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2 页 共 12 页

- c) 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d)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 e) 《自愿性产品证申请及信息调查表》所规定的其他附加资料。

2.3 申请评审

2.3.1 本公司将在申请组织提交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考虑拟认证产品的类型、申请组织规模、完成评价所需时间，以及影响认证活动的其他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2.3.2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且申请组织符合要求，本公司将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对于未通过申请评审的项目，本公司将向申请组织发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通知书》，并告知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理由。

2.4 检查准备

2.4.1 本公司将根据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考虑实现产品的抽样和检验，以及工厂检查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评价方案。

2.4.2 评价方案包括整个认证周期所需实施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检测，以及实施这些评价活动的时机、抽样方案、所需的资源（包括时间、专业能力、检测能力等），以及评价活动的重点和（或）关注点。

2.5 认证评价

2.5.1 认证评价活动类型

自愿性产品认证评价活动主要包含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检测两部分，评价的内容和实施方式由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规定。通常，现场检查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生产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及其持续满足特定管理要求的情况；产品检验检测的目的则是评价拟认证产品的特性满足特定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认证依据）的情况。

2.5.2 现场检查

2.5.2.1 检查计划

本公司根据实现现场检查所需的能力，为每次现场选择具备能力的检查组，对检查组（包括组长）进行任命。检查组长为每次现场检查编制检查计划，并就检查计划与受检查方沟通，以便为有关各方就检查活动的日程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2.5.2.2 场检查的内容

现场检查的内容由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规定，通常覆盖受检查方的以下方面内容：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3 页 共 12 页

- a) 满足特定管理要求的情况；
- b) 资源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生产环节和人力资源等；
- c) 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
- d) 采购和供应商管理；
- e) 生产过程管理；
- f) 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和不合格品控制；
- g) 一致性保证能力。

2.5.2.3 现场检查不符合及整改

检查组长在现场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现场检查报告》。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将在审查现场以《不符合项通知单》的方式提出。受检查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针对发现的任何引起关注的、或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检查组将以观察项的方式提出，并作为后续评价关注事项的输入。

2.5.3 产品检验检测

2.5.3.1 抽样方式

产品检验检测的抽样规则，包括抽样的数量和抽样的方式等，由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规定。其中，抽样方式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生产方）送样；
- b) 生产线或仓库抽样；
- c) 市场抽样。

2.5.3.2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项目由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予以规定，一般应覆盖相关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认证依据）的全部或部分特性指标。

2.5.3.3 产品检验检测的实施

本公司根据申请组织（生产方）的产品送样，或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的抽样或市场抽样，委托具备法定资质和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验或检测，并由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被检验检测的样品一般由检验检测机构保存，直至规定的时间结束。

2.6 认证决定及信息通报

2.6.1 本公司将由未参与项目评价活动的认证决定人员，根据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检查结果、检验检测结果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对申请组织（生产方）和拟认证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做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适用时，确定认证等级。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4 页 共 12 页

2.6.2 针对授予认证的项目，本公司将向受审查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针对拒绝认证的项目，本公司将向受审查方发放《不予注册通知书》，并说明认证不予通过的理由。

2.6.3 针对任何认证注册信息的建立和更新，本公司将按照信息通报的相关要求，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3 认证文件及标识

3.1 认证文件

3.1.1 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是本公司颁发给产品认证获证组织的，作为其产品已通过产品认证的证明文件。

3.1.2 证书内容

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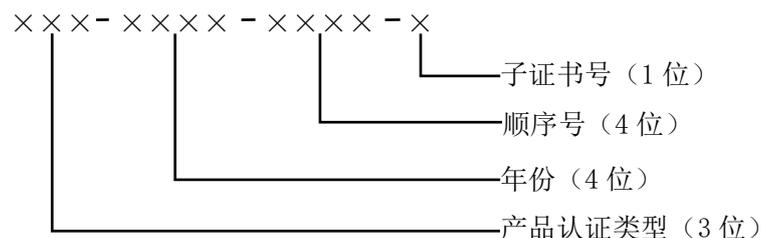
- a) 获证组织名称和地址；
- b) 认证日期和有效期，适用时包括更新日期；
- c) 证书编号；
- d) 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获证产品范围；
- f) 本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 g) 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方案）要求的其他信息。

3.1.3 证书有效期

本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或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方案）有其他要求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对于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本公司予以换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截止日期不变。

3.1.4 证书编号规则

本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其编号如下：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5 页 共 12 页

3.2 认证标识

3.2.1 GZCC 机构徽标

GZCC 机构标徽是代表本公司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GZCC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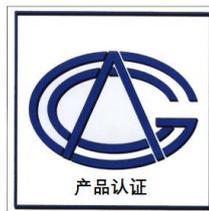


GZCC 机构徽标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3.2.2 GZCC 认证标识

GZCC 认证标识是本公司产品认证的专用标识。GZCC 认证标识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也可从本公司网站([http:// www. gzcc. org. cn](http://www.gzcc.org.cn))下载，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本文中关于认证标识使用的有关规定，包括规格和色标等的要求。



产品认证标识

(色标：蓝色：C：100%，M：95%，Y：30%，K：0%)

3.3 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使用及认证资格的引用

3.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可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材料上，也可以加以展示。认证标识还可使用在获证产品或其包装上，或直接印刷在获证组织的信函、公文笺、说明书以及各种文件和资料上。

3.3.2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规格和色标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标识，不得将认证标识使用在未通过认证的产品或其包装上，不得超过认证范围宣传，不得使用所持认证证书上没有的其他认证标识、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证标识。

3.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3.3.4 当获证组织同时使用认证标识和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时，认证标识应与获证组织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6 页 共 12 页

3.3.5 获证组织在对外宣传时声明其产品通过自愿性产品认证时，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组织名称及其提供产品的名称型号
- b) 通过认证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
- c)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注：例如：“××××企业的××××产品（型号：×××）已通过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认证，认证依据为 GB/T ×××××-××××”。

3.3.6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充分注意避免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做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4 认证保持

4.1 监督

4.1.1 本公司将根据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规定的评价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提供组织进行例行监督审查，以确保产品以及其提供组织持续满足相关产品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的要求。

4.1.2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实施例行监督的，本公司将根据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延长监督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b) 调整认证等级；
- c) 暂停认证；
- d) 撤销认证；
- e) 采取其他替代的评价方式。

4.1.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公司将增加例行监督的频次，或实施非例行监督：

- a) 获证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的变更；
- b) 获证组织受到严重的投诉、处罚或媒体负面曝光；
- c) 获证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于获证产品有关事故；
- d) 其他信息反映存在重大认证风险的情况。

4.1.4 若获证组织通过监督审查，则本公司将保持对其的认证注册，适用时，调整认证等级。若获证组织未能通过监督审查，本公司将对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补充评价；
- b) 降低认证等级；
- c) 暂停认证；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7 页 共 12 页

d) 撤销认证。

4.2 再认证

若获证组织希望在认证证书期满后仍继续保持认证，则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向本公司提交再认证申请。再认证过程与初次认证过程基本一致（详见 2 认证程序）。

4.3 暂停和撤销

4.3.1 暂停

4.3.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对有关产品的认证：

- 获证产品不满足相关认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获证组织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产品认证相关的管理要求；
- 获证组织不承担和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持有的与获证产品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或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获证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与获证产品有关的事故，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受到严重的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获证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变化，但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
-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标识或符合性声明；
-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间隔期接受例行监督；
-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时间整改不符合；
-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暂停；
-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4.3.1.2 暂停期限为一般为 3 个月，特殊原因可延长暂停期，但多数情况下不超过 6 个月。

注：对于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4.3.1.3 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产品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3.1.4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获证组织可向本公司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本公司在确认问题已经解决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恢复认证证书。如果造成暂停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8 页 共 12 页

的问题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得到解决，本公司将撤销认证证书。

4.3.2 撤销

4.3.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对相关产品的认证：

- 获证产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相关认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获证组织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 获证组织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获证组织受到严重的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但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获证组织不再提供获证产品；
-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撤销(即注销)；
-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4.4 认证证书更新

4.4.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获证组织应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 a) 获证组织注册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地址描述等认证证书信息的变更；
- b) 获证组织的生产设施、环境和管理过程等的对产品符合性产生重要影响的变更；
- c) 获证产品的变更；
- d) 认证依据、认证方案或认证实施规则的变更。

4.4.2 本公司将根据特定产品认证方案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以及变更对产品符合性的潜在风险，确定所需的措施，包括对变更情况及其影响的评价和确认，以及适当形式的检查活动和产品检验检测。

4.4.3 本公司根据对变更情况及其影响的评价和确认结果，更新认证证书，并按相关要求进
行信息通报和更新网站信息。

5 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认证组织有以下权利：

- a) 向本公司了解认证相关的认证依据和认证程序，或索取认证相关的说明材料；
- b) 对检查计划和检查组成员提出异议，并得到合理解决；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9 页 共 12 页

- c) 对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 d) 对检查组工作或审查结论提出质疑；
- e) 要求本公司就认证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或疑问做出解释或澄清；
- f)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并要求本公司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布获证信息；
- g) 要求本公司或相关人员遵守组织的保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h) 向本公司提出申诉或投诉；
- i) 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义务

认证组织有以下义务：

- a) 始终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 b) 按认证合同要求交纳认证费用（认证不通过时也应交纳认证费用）；
- c) 为认证检查和解决投诉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接受本公司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检查、产品抽样，如实提供所需的证据，为检查活动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资源；
- d)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且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做出使本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e) 获得认证后，及时向本公司通报认证有效期内的变更情况；
- f) 获得认证后，若认证要求有更改的，按本公司的有关要求，在给定的时间进行更改或转换，并接受本公司的验证；
- g) 当认证被本公司暂停或撤销，或认证过期失效且未能通过本公司的再认证，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所有宣传，并按本公司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6 争议、申诉和投诉

6.1 争议

6.1.1 争议的定义

争议是本公司与认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6.1.2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取现场协调的方式解决。现场协调未能解决的，认证组织可向本公司审核监检部门提出。本公司审核监检部门将指定有关部门或人员研究提出的争议，并在收到争议后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10 页 共 12 页

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争议的处理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通过申诉、投诉程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或投诉。

6.2 申诉

6.2.1 申诉的定义

申诉是认证组织对本公司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6.2.1 申诉的处理

认证组织对本公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本公司技术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员将申诉做出决定，并在申诉受理 60 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若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接到申诉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正性委员会、或认可方，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再次提出申诉。

6.3 投诉

6.3.1 投诉的定义

投诉是相关方向本公司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本公司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6.3.2 投诉的处理

投诉人可就投诉问题向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公正性委员会等进行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回复投诉人。若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服或不满，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或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7 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英文缩写：GZCC）将公正性和保密性作为保证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GZCC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 GZCC 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特作以下承诺。

7.1 有关公正性管理承诺

GZCC 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 GZCC 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具有公正性。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11 页 共 12 页

GZCC 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①公正性，②能力，③责任，④公开性，⑤保密性，⑥对投诉的回应等六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认证审核活动。

a) 自身利益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

GZCC 设立由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获证组织、获证组织的顾客、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投资方等关键利益方代表均衡组成的公正性委员会，以监视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抵制有妨碍公正性的倾向。

GZCC 规范运作，合法经营，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识别认证收费对公正性的潜在威胁并加以控制。

GZCC 识别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源自所有权、管辖、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营销以及给介绍新客户的人销售佣金或其他好处）对公正性构成威胁，已识别的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将其如何消除此类威胁或使之最小化形成文件。

GZCC 禁止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GZCC 定期对利益冲突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公正性委员会进行审查。

GZCC 与咨询机构不发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发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往来，不允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本公司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若有则要求其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GZCC 参与认证活动的各分部和所有人员均作出了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GZCC 确保其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b) 自我评审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

GZCC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总部及各分部不提供咨询，也不应为咨询提供报价，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同时对从事的其他活动（如培训）进行管理，不从事类似咨询类的活动。

GZCC 按法律法规和人员注册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认证人员(审核员)的行为准则。

GZCC 对认证人员、外部机构/人员进行适当的管理。参与了对客户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岗位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GZCC 确保参与认证项目活动的人员与该项目没有利益冲突，确保不会受到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损害公正性。

c) 熟识(或信任)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文件
自愿性产品认证组织须知

A/1

GZ-P-T-19

第 12 页 共 12 页

GZCC 对客户经理、审核组成员进行定期轮换制度，以减少熟识的威胁。

GZCC 不向自身的子公司、下属/关联机构实施认证审核。

GZCC 不为其他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d) 胁迫的威胁：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

GZCC 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接受任何个人和团体的捐赠，不屈就于任何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的威胁。

GZCC 采取措施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7.2 有关保密性承诺

GZCC 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已认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GZCC 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本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GZC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GZCC 应保密的内容包括：

- a) 任何有关认证审核工作、审核员和认证组织的信息。
- b) 认证组织档案，分支机构、外派机构、协作方、相关方等档案。
- c) GZCC 体系文件、上级下发的涉及保密的文件/内容；GZCC 口头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保密的文件/内容；
- d) 对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包括受审核方的经营、生产/服务状态及技术资料等）。
- e) 其他要求保密的信息。

GZCC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保密信息来源组织的书面同意。
- b) 履行法定责任（在提供信息时 GZCC 须通知涉及的组织）。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a) GZCC 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